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未付的承销及保荐费5,7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434,300,000.00元。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300,000.00元以及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08,492.6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洁特生物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洁特生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946,8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946,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860	99.9740	2,732	0.0088	5,300	0.017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91,520	99.9310	2,732	0.0231	5,400	0.0459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91,520	99.9310	2,732	0.0231	5,400	0.0459
8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1,791,520	99.9310	2,732	0.0231	5,400	0.0459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791,520	99.9310	2,732	0.0231	5,400	0.0459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791,520	99.9310	2,732	0.0231	5,400	0.04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9、10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8、1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qCWVZE5N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 张杨
董事、联席总裁/香江科技董事长、总裁 王志远
独立董事 韩维芳
副总裁 许奇
财务总监 杨子江
董事会秘书 鲍鸣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oqCWVZE5N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2806755
邮箱:shchengdi@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2.1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2.0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28日

“伟测转债”的转股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8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63名激励对象共325,018股,使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更为114,159,7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伟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以28.93元/股的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归属共325,018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更为114,159,795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2.15元/股,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0.2855%(325,018股/113,834,777股),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28.93元/股。则P1(调整后转股价)=(82.15+28.93*0.2855%)/(1+0.2855%)=82.00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开始生效。“伟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8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伟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5,01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5,0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秀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骈文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9,577	39.15%
闻国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5,662	39.16%
路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5,662	39.16%
王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	11,746	39.15%
刘琨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9,788	39.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185,000	72,435	39.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8人)			645,000	252,583	39.16%
合计(63人)			830,000	325,018	39.1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人数共63人。

三、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5,01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834,777	325,018	114,159,79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3,834,777股增加至114,159,795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蕊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87%被动稀释至30.78%,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5)5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63人缴纳的认购325,018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9,402,770.74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新增股本人民币325,018.00元,余额人民币9,077,752.7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增加至114,159,795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38,703,824.18元(含税)调整至38,814,330.30元(含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34,150,433股调整至34,247,93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本113,834,77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8,703,824.18元,转增34,150,433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18%。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合计325,01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3,834,777股变更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114,159,7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114,159,7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4,247,93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8,407,733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柳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柳药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98,863,861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695,050股,即以397,168,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273,777.60元。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168,811×0.7510)÷398,863,861≈0.74781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4781)÷(1+0)=前收盘价格-0.7478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朝阳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7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75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5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 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 “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柳药转债”自2025年5月22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5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3	柳药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5/28	2025/5/29

● “柳药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1.93元/股

● “柳药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1.18元/股

● “柳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22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柳药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

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1.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2024-05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030)。

2、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柳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1.93元/股;D为每股现金红利0.74781元/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21.93-0.74781=21.18219\approx 21.1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故“柳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生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由21.93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柳药转债”自2025年5月22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5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